

#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

榆政财农发[2018]15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以工代赈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以工代赈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[2018]128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以工代赈,提前下达部分)580万元下达你们如附表,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,经济科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,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,严格按照脱贫退出标准,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,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,按照财政

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分配表



## 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小计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
佳 县	190	150	40
清涧县	190	150	40
子洲县	200	150	50
合计	580	450	130